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暂缓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经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公司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确认事项：公司将原应归属于以前年度的成本费用合计 695.96 万元（其中：营业成本 310.96 万元、管理费用 385.00 万元）计入 2025 年度。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报告期中涉及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上述跨期事项未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，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少计 695.96 万元，占公司当期净利润（绝对值）的 20.32%；同时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虚增 695.96 万元，占期初净资产的 2.89%。

董事会已关注到上述情况，基于公司目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，董事会尚无法判断立案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。如调查结果需要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修正，公司将同步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